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工作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八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不滿足本工作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

第十條 公司審計部為審計委員會下設的日常工作機構。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就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五) 就本條第(四)款而言：

1. 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和財務彙報職員、合規監察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七) 指導、監督和評估公司重大決策、重大事件、重要業務流程的風險控制和管理工作，評估公司存在的潛在的風險狀況，對公司的潛在風險提出預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建議；

(八)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十)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制度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落實，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制度是否有效；
- (十一)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十二)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予以反饋；
- (十四) 監察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六)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十七) 審查公司重大交易和重大資產收購、出售等交易活動；
- (十八) 就本工作細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十九)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出席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就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瞭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四條 公司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應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且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八條 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內部審計計劃；
- (二)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三) 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四)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六)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七) 風險評估報告；
- (八) 重大事件的審計報告；
- (九) 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和《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審計委員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應於召開前三日發至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被邀出席會議的人員。情況緊急時可隨時召集會議，但需在會議上進行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方式原則上應為現場會議；除《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採用通訊方式或舉手表決，則審計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四條 審計部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條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修訂時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